

证券代码：002742

证券简称：三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31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呈恭、原董事会秘书杨艳、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项立平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19 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潘呈恭、项立平、杨艳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圣股份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凯天实业）和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亦宏投资）是公司关联方。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凯天实业和亦宏投资累计向三圣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13396.85 万元，三圣股份已归还 2863.29 万元，尚有 10533.56 万元未归还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三圣股份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。

2021 年 1 月以来，三圣股份发生多起合同纠纷、票据追索纠纷等诉讼、仲裁案件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三圣股份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18085.77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30%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临时披露标准。三圣股份未对上述重大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三圣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、第四十一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1）15 号）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1）16 号）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潘呈恭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项立平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杨艳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应当对三圣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潘呈恭、项立平、杨艳三人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